

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

2009 年 2 月 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 - 使徒行傳十五章 1~41 節

主題 - 耶路撒冷會議

查經目標 - 認識初代教會如何處理猶太律法主義者的攪擾（耶路撒冷會議），學習信徒間彼此接納的原則。

建議查經程序:

- 一. 讀經：使徒行傳十五章 1~41 節
- 二. 大家一同思考/討論經文的意義及應用

經文重點 及 應用	參考問題
<p>【使徒行傳十五章-內容綱要】</p> <p>一、遭受猶太律法主義者的攪擾：(耶路撒冷會議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攪擾與對策—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與長老 (1~4 上) 2. 透徹的交通—述說、反對、商議、辯論 (4 下~7 上) 3. 彼得的見證—外邦人也一樣因著信得救 (7 下~11) 4. 巴拿巴和保羅的見證—神藉他們在外邦人中行神蹟奇事 (12) 5. 雅各的斷案—不可為難歸服神的外邦人 (13~21) 6. 斷案後的處理—選人、寫信、差遣、念信、勸勉 (22~34) <p>二、與同工巴拿巴起了爭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同在安提阿傳主的道 (35) 2. 保羅建議回到從前傳過道的地方去看望 (36) 3. 二人因馬可而起了爭論，甚至分開 (37~39) <p>三、保羅帶西拉開始第二次的傳道行程 (40~41)</p> <p>【耶路撒冷會議之起因】</p> <p>一、不合真理的教訓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不能得救 (v.1) 2. 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，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 (v.5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教會初期，一般猶太人信徒仍恪守摩西的律法，遵循猶太教的規矩(參徒廿一 24)；他們當中有些人，更認為遵守律法乃是在神面前得蒙拯救的先決條件，因此堅持外邦人信徒也必須同樣地遵守律法、接受割禮，才可接納成為教會的一員。 ▪ 法利賽人將口傳律法 (Oral law/tradition) 與舊約 (希伯來聖經-Written Law: Torah, the Prophet and Writing) 視為同樣權威。 ▪ 猶太律法主義 Jewish Covenantal Nomism: (a) How does one enter into the people of God? You get in by covenant, signified by circumcision (b) How does one stay in? By keeping the Law. <p>二、去耶路撒冷</p> <p>「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，」，這並不表示安提阿教會承認耶路撒冷教會的地位較高，是當時眾教會的母會或總會。他們去耶路撒冷，是因為這些製造問題的人物都是從那裏來的 (v.1)，所以他們就到問題的根源所在，去辦理交涉、解決問題。『使徒』是指十二使徒，因為神將新約的真理啟示並託付給他們，所以他們是新約道理教訓的根源(徒二 42)；『長老』是指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，他們負有治理耶路撒冷教會的權柄(提前五 17)。</p>	<p>請將本章經文簡單分段</p> <p>(可先分 2 或 3 大段, 然後再簡單分小段)</p> <p>為何會有耶路撒冷會議？</p> <p>- 有哪些不合真理的教訓？</p> <p>- 保羅和巴拿巴為何要上耶路撒冷？</p> <p>我們在相信主、成為基督徒之後，是否可能會把從前老舊的觀念與作法帶到教會裏來？例子？如何解決？</p> <p>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(林後五 17)。所以要將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(弗四 23)，不要在固執從前的觀念與作法了。</p>

經文重點 及 應用	參考問題
<p>【耶路撒冷教會如何解決爭端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 (6)—教會的領袖們私下交換意見 二、辯論已經多了(7 上)—容許各造自由且充分的發表其觀點 三、彼得就起來說(7 中~11)—從經歷來看神的心意 四、眾人都默默無聲(12 上)—在次序中，安靜聆聽 五、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事(12 下)—提出神同在的事實 六、雅各引述先知的話(15~18)—從神的話來看神的心意 七、雅各的評判(19~21)—不違真理，卻也顧到人的感覺 八、清楚明白聖靈的意思(28) 九、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(22)—尊重領袖的斷案，得著一致的結論 <p>【彼得如何證明外邦人得救的事實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他自己蒙神揀選是一個公認的事實(7 上) 二、外邦人聽他傳福音而信主也是一個事實(7 下) 三、神賜聖靈給外邦人，藉以見證他們的信心是真的(8) 四、外邦人因信已蒙潔淨了，故不必再受割禮(9) 五、行割禮、守律法乃是人所負擔不起的‘軛’ (10) 六、得救乃完全本乎恩，也因著信(11) <p>【雅各如何斷案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同意彼得所說，神確實也眷顧了外邦人(14) 二、外邦人得救也符合神藉先知在舊約（阿摩司書 9:11-12）裏所說的預言(15~18) 三、不要在律法上為難歸服神的外邦人(19) 四、提出四項禁戒，使外邦人信徒避免與猶太人信徒發生隔閡與衝突 (20~21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此雅各-並非指使徒雅各，因為他早已為主殉道(徒十二 2)，而是指主耶穌的肉身兄弟雅各，可能經十二使徒設立為長老 ▪ 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，」『勒死的牲畜』因有血積存在其體內，人食其肉就也等於吃了血；『血』在這裏或許是指已經與肉分離的血，神早在頒布摩西律法之前，就已禁戒人吃血(創九 4)，後來更藉著摩西的律法明文禁止人吃血(利十七 10~12)。 ▪ 基督徒對祭偶像之物的正確觀念與態度如下：(1)就著最高的屬靈知識來說，偶像並不是神，所以吃祭過偶像之物，並不會污穢人的心；(2)基督徒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吃了祭過偶像之物，並不會有損(林前八 7~8)；(3)但是偶像的背後有鬼，所以祭偶像就是祭鬼，就是與鬼相交，基督徒最好避免吃祭偶像之物(林前十 20~22)；(4)當基督徒經人告知這是祭過偶像的食物，就當禁戒不吃，其理由不是因為自己的良心會受損，而是為著免叫軟弱的弟兄因心裏過不去而跌倒(林前十 28~33；八 9~13)。 <p>【信徒之間彼此接納的原則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真理不可妥協 (2)—信徒雖然不隨便與人爭辯(提後二 14)，但是當面臨真道受人謬講曲解時，便須起來竭力為真道爭辯(猶 3)。尤其是屬靈的領袖，不但要為自己謹慎，也要為全群謹慎(徒廿 28)。 二、不分彼此 (9)—沒有差別待遇 	<p>耶路撒冷教會如何解決此爭端？</p> <p>彼得、巴拿巴和保羅，分別從何角度來說明？</p> <p>雅各如何斷案？ 為何提出此四項禁戒？</p> <p>此處禁戒基督徒吃祭過偶像之物，而使徒保羅在他的書信裏卻說：『論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；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』(林前八 4)。又說：『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吃；…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』(林前十 25, 27)。這樣，聖經的教訓是否彼此矛盾？</p> <p>從耶路撒冷會議的起因及處理過程(15:1-34)，可以學習到那些信徒之間彼此接納的原則？</p>

經文重點及應用	參考問題
<p>三、不可為難 (10,19)—不給對方加上規條的束縛</p> <p>四、顧念對方 (20-21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不觸犯對方所忌諱的事 ▪ 在教會中，應該顧到別人的感覺；某些事情雖然可以作，但是為著軟弱的弟兄姊妹，往往寧可不作（‘無論是吃肉，是喝酒，是什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’羅十四 21）。 ▪ 保羅說，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；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著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(林前九 22~23)。 <p>【給外邦信徒的模範書信】</p> <p>一、揀選適宜的信差(22, 26, 27) – 同心合意選出，屬靈生命彰顯的同工</p> <p>二、親切的問安(23)</p> <p>三、清楚的表達心意(24)</p> <p>四、寬厚的情誼(25~26)</p> <p>五、周詳有益的建議(28~29)</p> <p>六、良好的果效(30~32)</p> <p>【保羅與巴拿巴分開】（15:36-41）</p> <p>一、他們的分道揚鑣，主要是由於性格和處事方法的不同，與他們對真理的看法和教導無關。同時，他們也決不是從此就老死不相往來、不相聞問的，保羅雖不同意巴拿巴和馬可，但他仍舊以他們為主裏親愛的同工(林前九 6；提後四 11)。</p> <p>二、神的工作不因人的意見而受攔阻，福音繼續傳開。</p> <p>三、信徒應當為主的工人禱告，求主賜恩保守並加力給他們。</p> <p>四、教會斷定事情的對錯，決不可根據對方的功勞、地位和能力，而該根據事實。</p> <p>▪ 參‘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’，馬可福音簡介：‘新約中的約翰馬可’</p>	<p>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如何執行？有何特點和可學習之處？</p> <p>從本章末巴拿巴和保羅分開的描述，及其他有關的經文（例：林前九 6；提後四 11），請分享同工服事的原則。</p>